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7-02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同兴达”）增资 18,450.4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赣州同兴达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9,450.4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本公司仍将持有其 100%的股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会许可[2016]323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3,7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216,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43,544,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30003 号《验资报告》，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投资额	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备案	实施主体
1	新建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30,030.00	18,450.40	赣开发规字 [2014]106 号	赣州同兴达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4.00	5,904.00	赣开发规字 [2014]108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深圳同兴达
合计		45,934.00	34,354.40	-	同兴达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之一为“新建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此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8,450.4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赣州同兴达，为使项目顺利进行，公司拟向赣州市同兴达增资 18,450.40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和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注册号：360703210007585

企业名称：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锋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0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自：2011 年 08 月 23 日至 2041 年 08 月 22 日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纬一路以北、赣通大道以南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赣州同兴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赣州同兴达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9,450.4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本公司仍将持有其 100%的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的目的为了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的资金。

五、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赣州同兴达增资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赣州同兴达增资 18,450.4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450.40 万元向赣州同兴达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涉及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重组。

六、本次增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对赣州同兴达的增资项目立足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赣州同兴达的经营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将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产品在液晶显示模组市场的领先地位。赣州同兴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产业结构合理布局，形成公司新的竞争优势和提升盈利能力。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